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077號

聲 請 人 許炎坤

相 對 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扣押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柒佰壹拾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扣押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541號裁定移送前來，嗣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08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是以，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710

元（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補字第829號裁定核定，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41號卷第54頁，及第74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依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08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5,71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71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末以，聲請人所提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案由為支付命令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合計1,000元，顯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事件進行中支出之費用，本院尚難逕依聲請人陳述之金額予以列入計算，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